# 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0年度再字第46號

再 審原 告　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郭正炫

再 審被 告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

代　表　人　吳大川

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54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此觀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6年度訴字第384號判決（下稱前程序確定判決）駁回，並經本院108年度裁字第992號裁定(下稱前程序本院裁定)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嗣再審原告以前程序確定判決及前程序本院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。關於再審原告對前程序本院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裁字第241號裁定駁回。至再審原告

對前程序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裁字第242號裁定移送原審法院，嗣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再字第6號判決駁回該再審之訴，復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54號判決（下稱再審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茲再審原告以再審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經查，再審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10年9月15日送達再審原告於該案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王立中律師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影本可據，故再審之訴的不變期間自該判決送達翌日起，算至110年10月15日（星期五)即告屆滿。再審原告遲於110年10月20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